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875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邱明

被　　告　寶標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詹鈞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約定書及保證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寶標實業有限公司於109年11月20日邀同被告詹鈞評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

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表查詢單、通知函為證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參酌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合　　計	2,100元	